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对切阳什姐及有关单位和人员 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2〕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在举世瞩目的第30届伦敦奥运会上，我省运动员切阳什姐超越自我，不畏强手，奋勇拼搏，获得女子20公里竞走铜牌，同时打破亚洲纪录，成为首位参加奥运会并获得奥运会奖牌的藏族运动员，为祖国、为青海赢得了荣誉。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切阳什姐同志和省体工一大队教练袁德久“青海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奖励切阳什姐获得铜牌及破亚洲纪录奖金30万元；奖励国家队教练张阜新奖金30万元；奖励省体工一大队、省体校奖金各15万元。

希望切阳什姐同志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各个行业、各条战线的同志，学习奥运体育健儿胸怀大局、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勇攀高峰的精神，以自信开放创新的青海意识、“人一之，我十之”的实干精神，为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谱写出新的篇章。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察厅 省政府法制办  
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制定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

(二〇一二年六月)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规范我省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创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对于促进公平竞争,保证采购质量,节约

采购资金，预防和惩治腐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还仍然存在着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在认真总结《招标投标法》实施经验基础上，《条例》为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关系到招投标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关系到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秩序的形成，关系到我省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的优质高效廉洁推进。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一是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采取召开座谈会、专家研讨会、专题辅导讲座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条例》。青海经济信息网、青海招标投标网和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要制定《条例》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本系统从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并将《条例》学习纳入培训和考核内容。省国资委要组织对省属大中型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相关行业组织要组织开展会员单位培训。各种培训要确保培训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乱收费。三是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将加强《条例》学习作为提高队伍业务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和招标代理行为。评标专家要重点学习《条例》有关评标纪律和评标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增强客观公正评标的自觉性。通过各种学习、宣传、培训工作，积极营造我省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各方认真学习《条例》和自觉执行《条例》的氛围。

二、加强招标投标监督执法，推动全省招标投标活动科学发展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要以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为主，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

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标底等信息，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认定，要严肃查处，并公布违法行为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联合进行检查或者组织开展部门检查，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认真梳理和剖析，适时向社会公布。

三、全面清理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完善招标投标各项法规制度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修改或者废止与《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以及《条例》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一是凡涉及到招投标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要纳入清理范围。对与招投标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梳理后，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清理建议。二是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干预当事人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等违反《条例》的内容，以及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的内容，要进行全面清理。三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定机关或者牵头起草部门确定具体清理范围，并提出清理意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具体工作。在清理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以及有关专家学者以及行业组织的意见。四是于2012年6月30日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清理意见，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省法制办和省监察厅。需要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各制定机关要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改、废止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四、推进招投标综合交易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加快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进程

省监察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整合利用好我省现有的各类有形市场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集中交易有形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交易场所，为交易各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要逐步将我省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药品购销、产权交易等统一纳入综合招标投标交易场所集中交易，做到“统一进场、行业监督、行政监察”。加快电子招标投标步伐，充分发挥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受理招标备案、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报名、电子标书投标、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电子评标的作用，将招标投标活动纳入网络化管理，用电子科技手段治理招标投标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五、实行招标投标公告公示制度，做好招标投标诚信体系建设

为保证投标人及时、便捷地获取招标信息，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严格按照《青海省招标信息发布办法》在国家或我省有关部门指定的青海日报、青海经济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等媒介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指定或者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对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的，依法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加快招标投标诚信体系建设步伐，提高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要公布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事项，充分利用招标投标网等媒体及时公告对违规招标投标行为的处理结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信息，以利于社会监督。建立好招标投标信用平台，定期公布违规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等市场主体的黑名单，使得违法企业一地受罚，处处受制，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促进企业自律。

#### 六、完善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提高评标活动公正性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要对已建立的全省跨部门、跨地区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加以完善，评标专家的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综合评

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对进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接受统一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一律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和档案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和专家考核情况及时对评标专家进行更换或者补充，实行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严明评标纪律，对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

#### 七、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建立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代理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没有完成脱钩改制的应当在今明两年内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改制，并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建立健全招标代理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逐步放开招标代理市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和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平等竞争，对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行为，有关部门不得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系统投标人进入本地区、本系统市场。充分发挥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的作用，强化全省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加强对招标投标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

#### 八、加强中标后的跟踪管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检查联动机制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中标后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中标人不履行中标义务的监管，要对中标后的各项中标条款跟踪监管，加强监督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层层分包，以及挂靠有资质或高资质

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或者从其他单位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落实做出努力。

九、依法实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

逐步建立上下统一的招标投标综合监管体系和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管理，不断改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处理好分工与合作的关系。研究制定《青海省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青海省招

标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大对串标围标，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力度。各级行政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执法活动的监督，严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切实规范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结合我省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于2012年9月30日前组织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条例》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程序和管理，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为满足社会对公共产品需求，由政府投资购买的非营利性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第三条 开发公益性岗位是政府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措施，不同于正规就业岗位，人员能进能出，具有阶段性、公益性、过渡

性、流动性强的特点，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经由公益性岗位锻炼，提高就业能力，顺利实现就业。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要坚持“严格控制规模、科学有序开发、公开择优聘用、合理安排待遇、规范管理程序、畅通人员出口”的原则，按照“统筹开发、分级实施、动态管理、监督检查”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拟定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方案，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动态管理、考核退出机制和监督

检查制度，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补贴待遇水平。

第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就业专项资金筹集、监督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等工作。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日常动态管理、培训转岗、就业指导、社会保险和人事代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岗位开发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面向基层，重点开发乡镇、街道（社区）直接服务社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实行省级统筹开发，采取年度总量控制办法。各州（地、市）的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发实施。凡新开发公益性岗位未经审核批准的，公益性岗位各项补贴不得从省级下拨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困难人员、地方就业专项资金承受能力和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规范公益性岗位申报制度，对用人单位申报公益性岗位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实行县（区、市）、州（地、市）、省逐级审核制度，确定公益性岗位控制数。申报材料主要有：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报告、公益性岗位开发目录（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工作情形描述等）、公益性岗位培训转岗计划、上一年度公益性岗位工作评估报告（工作情况、效益评估及培训转岗人数等）。

第十二条 对省上重点开发、实施重大项目急需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由省上批复下达指

标并相应增加州（地、市）公益性岗位计划。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取消的岗位相应减少计划数。

## 第三章 人员招聘

第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招聘具有青海省户籍（或持有青海省居住证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失业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

1. 经审核认定的下岗失业“4045”人员；
2.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3. 残疾人；
4. 困难高校毕业生和纯农纯牧户家庭高校毕业生；
5. 困难失地农户和生态移民户家庭成员；
6.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标准，完善认定制度，规范认定程序，建立公示制度、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就业困难人员的情况，确保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原则，在审核批准的计划控制范围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制定从业人员招聘工作方案，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4045”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精心组织，做好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拟用公示、择优聘用等工作。在初步确定拟聘用人选后，及时在人选所在社区或原单位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确定聘用人员。对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应认真核查，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从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之日起一个月内，应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台帐、数据库，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填报各项信息，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退休、离岗、转岗后，即时变更信息。

第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属于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从业人员工作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劳动合同的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续签。从业人员工作期满后，应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必须由本人承担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另派他人顶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考勤制度，确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并按月向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如实报送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上岗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不定期举办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转岗就业专项招聘会或在其他招聘会现场设置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转岗就业区域，及时提供就业指导和转岗就业信息服务，开展“一对一”援助活动。鼓励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实现转岗就业。

第二十三条 解除劳动合同须由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协商一致，并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提前函告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一) 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 (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
- (三)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四) 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 (五)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 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应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岗位缺岗情况和用人单位意见，按照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招聘程序要求，及时在其他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人员进行补充。

#### 第五章 补贴待遇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从业期间可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岗位补贴确保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就业资金和用人单位按比例承担。用人单位要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和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从就业资金中安排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由省与州（地、市）实行按比例分担，具体政策另行规定。州（地、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依据相关规定，在配套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补贴待遇水平，并明确用人单位的承担比例。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要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缴费比例分别承担，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按所在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额度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和。

第三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享受补贴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就业促



进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不得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拨付办法，明确程序，保证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及时拨付到位。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省及州（地、市）人民政府建立监督检查工作长效机制，重点督查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动态管理、考核退出及补贴待遇等工作，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确保规范运行。人社、财政、监察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三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招聘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对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使用、待遇落实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应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停止其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对不符合公益性性质的岗位要予以清理。

第三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聘用、检查、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严格履

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岗位名额的，取消其上岗资格，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及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对所申请拨付的有关费用必须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列账，按规定使用，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监察部门要定期对用人单位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情况进行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追回所有资金外，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及所在单位领导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监察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对此前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进行规范管理，凡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要逐步消化核减。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邮政普遍服务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支持邮政普遍服务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关于支持邮政普遍服务的意见

(二〇一二年六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邮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支持邮政普遍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 各级政府要将邮政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进入城、镇、村建设用地规划区内的邮政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给予支持。邮政设施的用地规模、服务网点设置和建筑规模按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和设计规范执行。省规划管理部门会同省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邮政设施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管理，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信息共享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规划督导实施邮政设施的建设。

(二) 省财政每年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必要支持，切实解决我省邮政普遍服务存在的困难，保障乡镇邮政局所建成后的正常运营。对邮政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可按审批权限报省政府或省地方税务机关按程序予以减免。邮政管理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支持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主动争取中央和地方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

(三) 工商部门要为邮政服务网点的登记注册、变更和年检设立绿色通道，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四)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邮政企业开展书报刊发行工作。

### 二、完善邮政基础设施

(一) 支持邮政网点建设。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邮政企业履行普遍服务义务，鼓励邮政企业设置邮政服务场所，重点解决好城区、开发区、住宅小区和大专院校街道邮政服务网点少、生产用房紧张以及邮政无自有营业场所等突出问题，满足群众用邮需要。按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配套建设的邮政局(所)，邮政企业以建安成本价接收。鼓励邮政企业增加业务服务种类，强化服务功能，积极拓展农产品分销、工资代发、农民直补款代发等“服务三农”项目，地方政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二) 积极开展邮政服务进社区工作。统筹邮政网点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将邮政服务作为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各地要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各县市(区)选择具备条件的城市社区开展邮政进社区工作。充分发挥邮政企业的代收代缴代售功能，积极开发服务项目，打造社区公用服务平台，推动邮政服务与基层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有机融合，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三) 推进住宅楼房信报箱建设工程。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按有关规定设置接收邮件的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城镇住宅楼房，要配套建设信报箱(群)。住房和城乡建

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将居民住宅信报箱（群）建设列入住宅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严格做到与住宅楼房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已建成使用的城镇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群）的或年久失修不能使用的，由该住宅楼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补建或维修；因住房改革出售给个人或单位改制等造成产权单位不明，长期没有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楼、开放式小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地方各级政府将信报箱（群）建设纳入“民生工程”，采取财政出资等方式进行补建。

（四）支持邮政报刊亭、邮政信筒（箱）、阅报橱窗的建设。各地建设规划、城市管理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按照城市建设规划总体要求，在机场、车站、城镇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人流集中区域，统一建设并管理邮政报刊亭、邮政信筒（箱）、阅报橱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邮政报刊亭、邮政信筒（箱）、阅报橱窗建设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五）减免邮政企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邮政企业实施的基础建设项目参照社会公益项目，按照工程总投资的1.5%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减轻邮政企业负担。

### 三、进一步加强协调服务

（一）建立长效协调工作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省邮政公司参加的邮政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我省邮政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健全邮政普遍服务监管体系。省邮政管理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邮政局（所）设置和运营的监管，开展邮政普遍服务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建立邮政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的邮政普遍服务监管体系。邮政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岗位职业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

（三）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级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抓紧制定支持邮政普遍服务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加强协调，确保落实到位，促进邮政事业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文史研究馆 馆员聘任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

为建立规范的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制度,建设高素质的文史研究馆馆员队伍(以下简称馆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馆员聘任范围及对象

(一)全省范围内在文学、艺术、历史、地方和民族文化方面有较深造诣,在省内外知名度较高的专家、学者,特别是对弘扬和创新青海特色民族文化艺术有着重要影响和积极作用的著名专家、学者。

(二)馆员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选聘。也可选聘少量在文史界知名度高、影响大,熟悉统战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馆员,选聘比例不超过馆员实有人数的40%。

(三)馆员实有人数中具有地方和民族文史研究专长的不少于60%。

### 二、馆员聘任原则

(一)德才兼备、择优选聘的原则;

(二)利于传承和弘扬青海特色文化的原则;

(三)知识结构优化的原则;

(四)适应政府文史研究、参政咨询工作需要的原则。

### 三、馆员聘任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具有高尚的道德品格。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艺术成就。

(四)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大的社会影响与较高的知名度。

(五)具有相应专业或行业的高级以上职称或称号。

(六)新聘馆员年龄一般不低于60岁,不高于75岁。

### 四、馆员聘任程序

(一)由省文史研究馆制定馆员聘任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向有关方面发出馆员人选推荐函。

(二)馆员人选由省政府领导、省级相关部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文史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书面推荐,填写馆员人选推荐表并盖章或签名。

(三)省文史研究馆根据馆员选聘条件,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初选和考察。考察重点是政治态度、思想品行、学识水平、社会影响、弘扬和创新能力等履行馆员职责应当具备的条件。

(四)省文史研究馆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初选对象,中共党员馆员人选征求省委组织部意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馆员人选商省委统战部门后,在公开媒体上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天。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馆员人选,省文史研究馆呈报省政府审定批准。

(六)省政府批准后,以省政府名义印发聘任决定、举行聘任仪式,省长颁发聘书。

### 五、馆员规模和转聘、解聘

(一)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规模控制在30人以内(不含荣誉馆员)。馆员每五年聘任一次,一般不个别聘任。

(二)馆员不规定任期,馆员年满80周岁后转聘为荣誉馆员。

(三)馆员不再符合聘任条件时,省文史研究馆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办理解聘手续。

(四) 馆员可以向省文史研究馆申请辞聘。 意后予以解聘。  
馆员申请辞聘的，省文史研究馆报请省政府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 摄影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3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2012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青海的地域和文化资源优势，通过创意文化平台，扩大对外宣传青海，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为青海的对外开放、文化交流和文化名省建设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和外部舆论环境，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今年 8 月在西宁，举办 2012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为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旨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名省的战略决策和省文化改革发展大会的要求，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传播民族文化，打造特

色文化品牌，通过展示、宣传、推广青海独特的自然与文化，让青海走向世界，使青海成为展现美丽与神奇、缔结友谊与和谐、交流文化与信息的国际舞台，展示大美青海形象，为青海文化名省建设服务，为全省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进步注入新的活力。

#### 二、活动主题

大美青海、寻道昆仑——光与影抒写的自然与人文

#### 三、时间、地点

**时 间：**2012 年 8 月 11 日——13 日（报到时间：8 月 10 日；离会时间：8 月 14 日；展览延续至 8 月 17 日）

**地 点：**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 四、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青海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青海省旅游局

青海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青海广播电视台

青海省摄影家协会

#### 五、活动内容

##### (一) 开幕式

8月11日上午10时，在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门前举行简短而隆重热烈的开幕仪式。届时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和国内外嘉宾，专家等出席。组织国内外著名摄影家、参展单位，国内外著名专业摄影杂志、网站负责人，著名摄影器材生产企业代表参加。开幕式当晚省政府举行政府招待会宴请中外嘉宾。

##### (二) 主要展览

本次展览紧紧围绕“大美青海、寻道昆仑——光与影抒写的自然与人文”这一主题，由《影像世界·国际展》、《国内著名摄影家展》、《大美青海特色展》、《国内外摄影家看青海》、《寻道昆仑主题展》、《青海三江源主题展》、《江源玉树，幸福家园》、《西部摄影联展》、《国际摄影联盟邀请展》、《上海摄影联盟邀请展》、《平遥摄影联盟邀请展》等主题影展组成，展览作品8000余幅。通过全方位多视角展出中外优秀摄影作品，展示中外摄影艺术的发展水平和艺术成就。展示大美青海自然风光，独具特色的昆仑文化资源。展示三江源生态保护现状和民族民俗风情，进一步深化摄影家之间的艺术交流。

##### (三) 论坛讲座

节会期间，将邀请中外著名摄影师及业内专家举办一系列的论坛讲座活动。主要有“大美青海、寻道昆仑——光与影抒写的自然与人文”主题论坛，生态环保主题摄影讲座，优秀摄影作品赏析观摩会等。

##### (四) 大展奖评选

本届摄影节组委会将设立《2012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宝玉陈”摄影作品大展奖》，届时组委会将特邀中外著名摄影家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从参加节会的各优秀主题影展和摄影作品中评出大展奖20个。

##### (五) 旅游摄影展示

节会期间组委会将紧紧围绕“大美青海”主题，在西宁市中心广场组织《我眼中的大美青海》旅游摄影展示活动，通过展示青海自然风光、民族风情、名胜古迹、社会生活、动植物等旅游摄影图片，增强外界对青海的了解、认知和关注，让游客发现青海美，创造青海美，寻找青海美。展示青海旅游资源，推介青海旅游产品，推动青海旅游业发展，不断提升青海旅游形象。

##### (六) 闭幕式及颁奖晚会

8月13日晚，在青海广播电视台演播厅隆重举办2012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宝玉陈摄影作品大展奖”颁奖晚会，揭晓本届摄影节获奖情况。届时组织一台以歌舞、音乐、器乐为主要形式并与颁奖穿插进行的主题晚会。晚会的节目创意、策划、编排要体现颁奖晚会特点，着力突出庄重的仪式感。晚会由青海广播电视台进行直播或录播。

####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2012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顺利进行，决定成立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组委会和执委会：

(一) 2012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组委会

名誉主任：强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王仲伟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建民 副省长

成员：冯希望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秘书长

张雁彬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三局局长

张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永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梅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班果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金河清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徐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刘贵有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周斌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张民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韩青峰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二) 2012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执委会

主任：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主任：张建民 副省长

秘书长：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秘书长：张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梅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贵有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周斌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及综合组、展览组、宣传组、论坛评审组、旅游展示组、接待组、颁奖晚会组、安全保卫组等工作机构。

办公室主任：刘贵有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周斌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李积科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宋江涛 青海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常务副主任

蔡征 省摄影家协会主席

### 1. 综合组

组长：刘贵有

副组长：王永昌 史长智

职责：负责制定本摄影节总体方案；负责协调衔接各专项活动组织工作；负责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及部门领导，节会特邀代表、贵宾的邀请工作；负责节会重要活动衔接协调和出席领导、接待、引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开幕式各项组织工作，起草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及其他相关文字材料。负责邀请函、各种证件、会务手册、活动指南等宣传品的印制发放工作。

### 2. 展览组

组长：周斌

副组长：宋江涛 蔡 征

职 责：负责展览展示工作总体策划，落实摄影展览所需的场地及配套设施；负责所有参展作品的组织征集工作；负责展厅展区设计、布展工作；负责参展单位、中外摄影家的邀请工作；承担开幕式现场布置、氛围营造和舞台搭建、展位招商、会展服务、会场信息交流、现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3. 宣传组

组 长：梅 毅

副组长：弓晓忠 刘 伟

职 责：制定摄影节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负责国外、省内外新闻单位记者邀请和新闻记者采访的组织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好新闻发布会。

### 4. 接待组

组 长：赵永祥

副组长：李积科 陈永秀

职 责：制定落实接待工作方案，负责所有参会人员报到等服务工作及整个活动的食宿接待安排、车辆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安排来青有关人员在节会期间的考察、参观活动及票务的办理；负责开幕式晚宴组织工作；负责编制节会预算和决算及节会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 5. 论坛评审组

组 长：高玉峰 张 民

副组长：蔡 征 郭云甫

职 责：负责论坛、专题讲座、交流活动的筹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并制定评奖标准规则和评审办法，做好作品的评审工作；负责摄影大赛作品的奖项设定、证书、奖牌制作等工作。

### 6. 旅游展示组

组 长：徐 浩

副组长：方 明

职 责：负责旅游推介、参会团体和个人的旅游接待、组织、服务工作；负责西宁市中心广场大众旅游摄影展示活动的组织实施

工作。

### 7. 颁奖晚会组

组 长：周 斌 韩青峰

副组长：金 强 宋江涛 蔡 征

职 责：负责颁奖晚会的组织、策划工作；精心安排颁奖程序，组织好颁奖活动；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负责颁奖晚会冠名招商工作；负责颁奖晚会的舞台美术、灯光设计制作工作，精心编排文艺节目，做好直播或录播工作。

### 8.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张 谦

副组长：拜雪峰

职 责：负责会场、代表驻地、主要领导、宾客以及大会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交通管理等工作。

#### 七、接待和服务工作

(一) 应邀参加摄影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其他省区领导，节会特邀嘉宾，国外、省外受邀的主要新闻单位记者，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省委宣传部负责接待。

(二) 计划内受邀的中外摄影家、组团参会和客商代表的接待工作，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省文联负责接待。

(三) 计划外自行来青参会个人、团队和客商的接待工作由青海西海国际旅行社负责，为其提供各项服务，食宿费用自理。

#### 八、宣传报道工作

节会的宣传报道工作突出摄影节主题、主要活动内容、活动安排的宣传，同时加大对大美青海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筹备及节会期间的宣传工作。宣传报道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牵头，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日报等单位配合，制定活动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宣传报道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为节会的顺利举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做好各项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和主要活动节目的直、录播工作。



## 九、工作联络

13997030379

1. 2012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

传 真：0971—6128977

邮 编：810008

邮 箱：453779303@qq.com

42092558@qq.com

地 址：西宁市西关大街 58 号新宁广场  
（省博物馆）

联系人：许籍尹

电 话：0971—8458091 13897483000

传 真：0971—8458091

邮 编：810000

邮 箱：996440284@qq.com

地 址：西宁市七一路省委大楼  
（前楼三楼）3. 旅游摄影展示工作联络处设在青海省  
旅游局

联系人：张树民

电 话：0971—6156253 13709789400

传 真：0971—6157012

邮 编：810001

邮 箱：709416306@qq.com

地 址：西宁市昆仑路 9 号（新华锦绣  
城）2. 展览活动工作联络处设在青海省摄影  
家协会

联系人：

董力好 电话：0971—6128611

13997143500

冯 炎 电话：0971—6128611

13897219335

赵时春 电话：0971—6128611

附：2012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  
节主要活动安排表

附：

## 2012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 主要活动安排表

日 期	时 间	活 动 内 容	地 点
8 月 10 日	全 天	报 到	西宁宾馆
8 月 11 日	10 :00—10 :40	开 幕 式	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14 :30—18 :00	摄影高峰论坛及中外名家 摄影讲座	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大厅
	18 :30	省政府欢迎宴会	西宁宾馆

8月12日	9:00—18:00	1. 摄影高峰论坛及中外名家摄影讲座 2. 采风拍摄活动	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大厅  青海湖、塔尔寺
	18:30	晚 餐	西宁宾馆
8月13日	9:00—18:00	采风拍摄活动	青海湖、塔尔寺
	18:30	晚 餐	西宁宾馆
	20:00	颁奖晚会	青海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
8月14日		离 会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2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 纪录片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4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2012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 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青海的地域和文化优势，通过创意文化平台，扩大对外宣传青海，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为青海的对外开放、文化交流和文化名省建设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和外部舆论环境，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今年 7 月在海西州德令哈市，举办 2012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为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旨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名省的战略决策和省文化改革发展大会的要求，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传播民族文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通过展示、宣传、推广青海独特

的自然与文化，让青海走向世界，使青海成为展现美丽与神奇、缔结友谊与和谐、交流文化与信息的国际舞台，为青海文化名省建设服务，为全省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进步注入新的活力。

### 二、活动主题

“记录与见证，人类山地世界的真实影像”

### 三、时间、地点

**时 间：**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

**活动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 四、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中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青海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青海省旅游局

青海广播电视台

**协办单位：**中国四川电视节组委会办公室

中国视协城市工作委员会

青海昆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五、活动内容

2012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的主要活动由开幕式、高峰论坛、优秀山地纪录片展播、“玉昆仑”奖国际纪录片评选、优秀纪录片赏析观摩、颁奖晚会等内容组成。

### （一）开幕式

7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海西州德令哈市文化广场举行简短而隆重热烈的开幕仪式，介绍出席本次节会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参加节会的省有关部门领导，中外电视编导、制片人、影视专家、国内外各主要新闻单位记者、其他省区领导等特邀嘉宾。省领导致开幕辞，介绍此次节会的内容等相关情况。开幕式结束后进行文艺演出。

### （二）高峰论坛

本次活动将邀请山地国家、地区共同参加，展播山地纪录片影视精品，围绕“记录与见证，人类山地世界的真实影像”主题，讨论山地保护和发展，推动山地环保、经济、文化的综合发展。论坛将突出青藏高原地域特点，

特别是围绕青海的自然地理和民族文化的优势展开研讨。

### （三）优秀山地纪录片展播活动

向国内外广泛征集山地题材纪录片，并选取若干优秀影片在青海广播电视台影视综艺频道，西宁市、海西州德令哈市电视台和城市广场、大专院校以及展馆播放。

### （四）“玉昆仑”奖国际纪录片评选活动

举办第三届“玉昆仑”奖国际纪录片评选活动，组织国内外专家评委对优秀山地题材影视作品进行评选。

奖项设置共分 3 大类，18 个单项奖。

#### 社会类：

☆社会类纪录片大奖

☆最佳长纪录片

☆最佳短纪录片

☆评委特别奖

☆最佳导演奖

☆最佳摄影奖

#### 人文类：

☆人文类纪录片大奖

☆最佳长纪录片

☆最佳短纪录片

☆评委特别奖

☆最佳导演奖

☆最佳摄影奖

#### 自然及环境类：

☆自然及环境类纪录片大奖

☆最佳长纪录片

☆最佳短纪录片

☆评委特别奖

☆最佳导演奖

☆最佳摄影奖

### （五）优秀纪录片赏析观摩会

为丰富本次纪录片节活动内容，同时为参会人员提供交流、合作平台，在节会期间，组

委会组织播放“玉昆仑奖”获奖作品，进行赏析观摩。

(六) 大型纪录片《天上昆仑》拍摄开机仪式

以世界山地纪录片节为契机，届时将举行中视集团、中央电视台纪录片频道，中央新闻电影纪录片厂和我省联合拍摄的大型纪录片《天上昆仑》拍摄开机仪式，宣布该片正式开机拍摄。

(七) 颁奖晚会

7月29日晚，举办第三届“玉昆仑”奖国际纪录片颁奖晚会。根据评委会评审结果，现场宣布本届纪录片节获奖情况并进行颁奖，同时分别对评选出的3个大类18个单项奖获奖作品进行现场评述，组织一台体现颁奖特点，具有庄重仪式感的主题性晚会。文艺节目、现场评述与颁奖将穿插进行。

六、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了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前期筹备工作，成立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一) 2012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组委会

名誉主任：强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王仲伟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李伟 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建民 副省长

赵化勇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席

成 员：冯希望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秘书长

张雁彬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三局局长

金德龙 国家广电总局副总编、宣传管理司司长

张显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分党组书记

钟叙昭

四川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永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梅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辛国斌 海西州委书记

诺卫星 海西州州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金河清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周贤安 青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贵有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周斌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二) 2012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执委会

主任：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主任：张建民 副省长  
 秘书长：王 向 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秘书长：张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诺 卫 星  
 海西州委副书记、州长  
 赵永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及各工作小组  
 办公室主任：赵永祥（兼）省委宣传部副  
 部长  
 副主任：刘贵有 省文化改革发  
 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牛 军 海西州委常委、  
 宣传部长

### 1. 综合组

组 长：刘贵有  
 副组长：牛 军 王永昌 史长智  
 职 责：负责制定本届纪录片节总体方  
 案；负责各项重要活动之间的衔接，各工作组  
 之间的统筹协调；负责各项活动地点落实以及  
 配套设施落实；负责出席领导、贵宾的邀请与  
 落实工作；负责制定开幕式工作方案并组织实  
 施；负责起草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及其他  
 相关文字材料。负责邀请函、各种证件、会务  
 手册、活动指南等宣传品的印制发放工作。

### 2. 宣传组

组 长：梅 毅  
 副组长：弓晓忠 刘 伟 麻严排 王  
 浩  
 职 责：制定纪录片节宣传工作方案；利  
 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节会的  
 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国外媒体、  
 省内外新闻单位记者邀请、采访组织管理。

### 3. 晚会演出组

组 长：周 斌

副组长：金 强 汪 静  
 职 责：组织承担颁奖晚会的总体策划、  
 灯光舞美设计制作、文艺节目的组织、编排、  
 演出协调、颁奖程序的设计实施；做好颁奖晚  
 会的电视直播或录播工作。

### 4. 接待组

组 长：赵永祥  
 副组长：李积科 王平喜 童建光  
 职 责：制定接待工作方案；负责国家有  
 关部委及部门领导、节会特邀代表，参会各省  
 区（市）领导、各主要新闻单位记者的具体接  
 待工作；负责所有参会人员和其他参会代表的  
 组织协调、报到等服务工作。负责编制节会预  
 算和决算及节会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负  
 责来青参会人员交通票务办理。负责做好参会  
 代表西宁至德令哈交通、食宿衔接以及在德令  
 哈参观采风的组织安排和服务。

### 5. 论坛评审组

组 长：刘贵有  
 副组长：孙剑英 宋江涛 朱 炜  
 职 责：负责纪录片的征集和筛选工作；  
 负责“玉昆仑”奖专家评委会邀请和评奖工  
 作；组织安排高峰论坛、纪录片研讨会、优秀  
 纪录片赏析观摩等活动；负责纪录片《天上昆  
 仑》拍摄开机仪式的组织工作。

### 6.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张 谦  
 副组长：拜雪峰 马永峰  
 职 责：负责会场、驻地和主要领导、宾  
 客以及大会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交通管理等  
 工作。

### 七、接待服务工作

（一）应邀参加影视节的中央和国家有关  
 部委领导、节会特邀代表和特邀中外电视编  
 导、制片人、影视专家、国内外各主要新闻单  
 位记者、其他省区领导，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和

接待。

(二) 其他参会电视机构、团队和客商的接待工作由有关旅行社为其提供各项服务, 食宿费用自理。

#### 八、宣传报道工作

1. 要精心策划, 认真组织,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 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宣传报道工作, 为节会的顺利举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报道工作在突出纪录片节主题、主要活动内容、活动安排的同时,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 做好筹备及节会期间的宣传工作, 加大对大美青海的宣传力度。

2.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 海西州委宣传部、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日报等单位配合, 制定活动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 适时召开新闻

发布会。做好各项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和主要活动的节目直、录播工作。做好会场周围以及德令哈市区主要交通干线上广告宣传, 为节会营造气氛。

#### 九、工作联络

2012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文艺处。

联系人: 王永昌 武良桃

电 话: 0971—8482554

传 真: 0971—8458091

邮 编: 810000

地 址: 西宁市七一路 346 号

附: 2012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主要活动安排表

附：

## 2012 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 主要活动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7 月 26 日		中外嘉宾在德令哈市报到	
7 月 27 日上午	10 : 00—10 : 40	开幕式	
	10 : 50—12 : 00	高峰论坛	
	10 : 50—12 : 00	优秀纪录片赏析观摩会	
7 月 27 日下午	14 : 30—17 : 30	高峰论坛	
	14 : 30—17 : 30	优秀山地纪录片展播	
	18 : 00—20 : 00	接待酒会	
7 月 28 日上午	9 : 00—10 : 00	大型纪录片《天上昆仑》 拍摄开机仪式	
	10 : 00—11 : 30	参观德令哈市克鲁克湖	
7 月 28 日下午	14 : 30—17 : 20	参观德令哈市工业园区	
7 月 29 日上午	9 : 00—10 : 00	参观海西州民族文化中心	
	10 : 00—12 : 00	参观德令哈市枸杞产业园	
7 月 29 日下午	14 : 30—17 : 00	采风活动	
	19 : 00—22 : 30	颁奖晚会	
7 月 30 日上午		离 会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 2011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 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185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1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42 号）、省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全省节能减排指标的通知》（青政〔2011〕39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函〔2012〕40 号）要求，省经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节能目标评价考核组，对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等五个重点地区 2011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现通报如下：

### 一、考核基本情况

#### （一）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下达给我省“十二五”期间全省单位 GDP 能耗强度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省政府确定 2011 年度全省单位 GDP 能耗强度下降 1.5%。其中，西宁市下降 1.5%，海东地区下降 1.0%，海西州下降 1.5%，海南州下降 2.0%，海北州下降 2.0%。经核定（核减玉树灾后重建新增能耗因素），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 2011 年单

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1.35%、0.93%、1.26%、3.55%、1.7%，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37%、2.09%、1.63%、4.51%、1.88%，仅有海南州完成了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

#### （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1. 落实目标责任。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对节能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级领导的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将“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做为对各级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各地区紧紧围绕“十二五”节能目标，把节能降耗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抓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节能工作，各项工作有安排、有部署、有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

2. 强化技术节能。有关地区和部门不断加大节能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组织实施工业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电机变频改造及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提高企业节能技术水平，实现了技术节能。如西宁市争取到省级财政 5175 万元的奖励资金，市财政安排 75 万元，对 7 户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奖励。海西州争取国家

和省级节能专项资金 5583 万元，同时州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实施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电机变频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工程。

3. 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情况的监督检查，从统计人员配备、仪器仪表配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入手，及时分析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指导企业提高能源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切实加强能源精细化管理，挖掘管理节能；优化生产工序和程序，挖掘生产节能；加大科技投入，强化技术改造和创新，挖掘技术节能；最大限度挖掘工业企业节能潜力，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如海东地区加大对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特别是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的监控力度，对 15 户能耗增幅明显大于产品产量增幅的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单位产品能耗国家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督查，提前关闭了凌海冶金和汇能冶炼 3 台 12500KVA 铁合金矿热炉，以及丹峰磨料有限公司 2×8000KVA 碳化硅生产线。

4.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重点节能工程为抓手，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准入门槛，重点抓好光伏电池组件、锂电池正极材料、PVC 复合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煤基多联产、金属镁一体化、铝材加工等 100 个带动作用强的“双百”项目建设，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

5. 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强化建筑节能，严格实行设计方案节能评价制度，加大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筑材料、节能设备力度。深化交通节能，在城镇交通、公共交通、道路养护、物流业等方面加强节能管理。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继

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不断提高公共机构节能意识。加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力度，积极倡导公共场所运用节能照明设施；切实加强日常用电、用水、用油等管理工作，避免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严格控制车辆编制，强化公车管理，推行公务用车加油和维修等实行统一管理以及单车核算、单车油耗公示等措施。积极推行低能耗、环保、价廉的办公设备，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大力提倡开短会、讲短话，取得良好效果。

6. 加大节能宣传力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展示节能产品、制作节能宣传专题节目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监督，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普及节能降耗知识和方法，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不断提高公共机构、企业、公众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节能宣传活动在社会上的影响更加广泛。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我省以资源粗加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决定了节能降耗工作难度大，特别是西宁、海东、海西等地区，重工业比重偏高，轻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总体规模偏小，结构性降耗压力大。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牧区推行“以煤代薪”、“以电代薪”等措施，必然带动非产出性能耗显著上升，短期内难以实现转型升级。

（二）节能空间逐渐缩小。近年来，我省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按照国家和省上的要求，不断加大节能降耗工作，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建设、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强化节能执法监察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大部分工业企业总体

能耗水平逐年好转，主要产品单耗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通过实行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政策，使全省淘汰落后产能规模逐步削减，可挖掘的节能空间也不断缩小，特别是海南、海西等地区能耗基数相对较低，节能空间十分有限。加之工业“双百”行动项目投资较大，工艺要求高，建设周期长，短期内难以发挥促进结构性节能的作用。

(三) 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节能双重压力加大。由于欧债危机不断深化和欧美国家对多晶硅等原材料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市场需求持续减弱，使得我省多晶硅、水泥、钢材、铁合金、铝、镁等主要原材料产品需求萎缩，价格下滑，在产品单耗和产量基本不变而价格和增加值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势必拉动单位增加值能耗显著上升。同时，由于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导致各种不确定因素增加，加之个别地区仍存在重发展轻节能的现象，审批项目把关不严，降低准入门槛，使一些高耗能低附加值的项目入围，造成能源资源的浪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十分艰巨。

(四) 公共结构等节能工作还需逐步完善。由于我省基础薄弱，起步较晚，管理机构和各项制度还不健全，措施不完善，对公共机构、建筑和交通领域节能工作资金投入不够，还需加以完善。

(五) 统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近两年我省先后多次组织企业进行能耗统计专题培训，企业能耗统计工作逐步走上正规，源头数据逐年完善，但由于部分企业能耗统计人员更换频繁，部分私营企业对统计工作不重视，统计人员自身水平较低，财务等其他人员兼任统计员等现象较为普遍，导致在统计工作中源头数据失真，错报、漏报、误报等现象时有发生。部分企业节能机构不健全，能耗统计监测系统不完备，对用能设备运行效率、产品综合

能耗、能源消费的管理不到位，节能统计工作仍不规范，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三、2012年节能工作要求

省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全省节能减排指标的通知》(青政〔2011〕39号)确定2012年全省单位GDP能耗下降幅度为2.0%，其中西宁市下降2.2%，海东地区下降1.5%，海西州下降2.0%，海南州下降1.8%，海北州下降1.8%。为确保2012年全省节能目标的完成，结合2011年节能目标评价考核情况，提出以下要求。

(一) 高度重视，切实把节能降耗作为推进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挖掘存量、控制增量，加大对第三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不折不扣地落实我省进一步控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坚决遏制高耗能行业发展势头，为本地区发展留足空间，推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 强化考核，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考核结果报组织部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完成2011年考核目标任务的地区政府，一是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二是地方政府一把手要对节能工作亲自抓，负总责，进一步完善节能目标考核机制，严格对照国家和省上节能目标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逐项、逐部门落到实处，并严格实行问责制，有效落实节能目标的奖罚制度。

(三) 各地区要以此次考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全面推动

节能工作。要加大对节能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企业自主节能的积极性，促进节能工作有序开展。尤其是未完成当年节能目标任务的地区，要认真查找原因，找出症结，对症下药，落实责任，加快整改，确保 2012 年节能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 强化公共结构、建筑、交通节能体系建设。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能，加大公共机构、建筑、交通节能工作等方面的投入，加快实施公共结构合同能源管理示范、“绿色照明”等工程，抓好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

筑应用和供热计量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交通节能减排示范工程，促进公共机构和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健康有效进行。

(五) 加强监督监察，加快节能管理和监察体系建设，特别是要加强专业化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职能，依法开展节能监察工作，保障相关节能措施有效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金融工作会议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意见

(二〇一二年六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金融业改革发展，现就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明确的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责任分工意见：

一、确保信贷投入较快增长，促进信贷结构不断优化

(一) 紧紧抓住当前国家货币政策微调机遇，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力争全年信贷投放实现“三个高于”目标。千方百计扩大信贷总量，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共同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及差别化信贷政策，在争取信贷规模新增的同时，积极争取直贷项目单列。鼓励银行通过资产转让，盘活信贷存量，释放信贷规模。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和使用效率，加快信贷资金周转，提高信贷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 加强信贷政策、监管政策与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积极采用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

(三) 着力推进财政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改革，继续实行财政资金新增存款与银行新增贷款及贷存比挂钩。今年安排 40 亿元国库间歇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引导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贷存比高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个人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 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着力满足经济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自主创新和民生建设的信贷需求。重点

加强对我省三大工业园区、三个“十大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支持。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委、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 建立高新技术项目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完善财政贴息和考核激励等措施，有效发挥信贷导向作用。各金融机构要高度关注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引导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积极支持。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金融机构**

(六) 着力解决“难贷款”的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研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深化项目研究，谋划大项目，加强项目库建设，把市场分析、环评、用地、报批等各环节工作做深做细，夯实信贷投放的基础。引导和帮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信用等级，强化增信和分险服务，为争取信贷创造条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七) 各金融机构要扩大视野，深入了解和把握全省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积极主动地与各类企业、新项目业主对接，着力培育一批新的信贷对象。

**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省经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八)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作用，构建多元化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体系。各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金融机构，要单设涉农信贷规模，重点加大对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县级示范园区、种养基地及棚圈、产业化企业、扶贫开发等的信贷支持。加快推进农牧区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资本化、流转市场化，开展产权抵（质）押贷款

业务。

**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农牧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开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九) 进一步推动支持小微企业 60 条政策的贯彻落实，开展“金融支持千家小微企业发展行动”。要动态调整小微企业信贷监管标准，支持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和服务创新，积极探索适合小微企业融资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担保抵押方式，争取在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租金收入质押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贷款、小额循环贷款和无抵押贷款等方面取得突破。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经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青海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 解决好“融资贵”问题。开展清理和规范各类收费项目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银监会“七不准”禁止性规定，促进建立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收费制度，以切实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负担。同时，要统筹好短期贷款与中长期贷款的协调投放，适当使用好票据，保障有还款能力企业和项目的资金需求。

**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努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十一) 要多方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力争今年直接融资突破 200 亿元，“十二五”直接融资达到 1000 亿元。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搭建企业上市绿色服务通道，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等多个板块上市。强化全省上市后备资源的培育，使后备企业保持在 100 家左右。采取动态管理和梯次推进方式，对列入第一梯队的后备企业，在财政资金、信贷投放、资源配置、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力争“十二五”

末我省上市公司达到 18 家，并优化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

**牵头单位：青海证监局、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州地市政府、省经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

(十二) 增强上市公司市场融资能力。鼓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其他企业，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融资能力。引导上市企业充分运用增资扩股、权证融资、股权质押等工具扩大融资规模。对个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上市公司，在支持其积极化解债务风险的同时，鼓励我省有实力的企业以资产换股权，有效发挥“壳资源”作用。健全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优化综合类证券公司股权结构，推动期货公司与省内企业对接，力争在有色金属等特色优势产品期货交易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牵头单位：青海证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委、省国资委**

(十三) 着力推动债券融资上规模。要积极引导企业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定向私募票据等方式筹集资金，力争“十二五”末总量累计达到 150 亿元。

**牵头单位：青海证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十四) 加快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年内由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发行保障性住房私募债 50 亿元，争取到“十二五”末累计发行 200 亿元。

**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国开行青海省分行、省国投公司、省金融办**

(十五) 积极利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国际资本市场。抓住国家试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市场）的机遇，加强基础工作，尽

快建立我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强化股权有序流转、融资和资本配置功能。尽快培育和推动一批拥有核心技术、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进入市场融资。鼓励条件成熟的企业直接转板场内市场交易。要十分重视推动企业境外上市，通过专业辅导、专项奖励等方式，支持优势企业到境外市场特别是香港上市，力争“十二五”实现零的突破。

**牵头单位：青海证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经委、省工商局**

三、加快保险业发展，拓展保险服务领域

(十六) 大力培育保险市场主体。坚持市场导向，鼓励适当竞争，逐步引进国内外大型保险公司，尤其是支持专业性较强且青海保险市场缺乏的保险主体落户青海。适时组建地方法人政策性保险机构，促进多种类型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共赢。力争到 2015 年，全省原保费收入超过 50 亿元。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十七) 构建多层次保险产品体系。总结推广去年首次开展的藏系羊、牦牛保险试点，积极探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商业保险参与企业融资再担保试点，发展绿色保险。进一步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个人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业务，以及与住房、汽车消费有关的保险业务。大力提高保险服务水平，着力解决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问题，规范保险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经委、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地市政府、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十八) 着力推动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今年，在格尔木市、互助县招标选择商业保险机构，开展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

试点工作。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介入补充医疗保险，实现基本社保和商业保险良性互动、效应叠加。探索建立农业巨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在防治环境污染、提高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探索推行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青海保监局**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十九) 鼓励引入保险直投。要以国家正在拓展保险资金投资领域为契机，加强与大型保险公司合作，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我省重点项目和企业。支持西宁市运用保险直投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

**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四、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扩大服务覆盖面

(二十) 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和地方银行、农信社、小额贷款公司向基层延伸服务，鼓励到产业园区和人口聚集区增设机构网点，用四年时间消除金融空白乡镇 60 个，实现农牧区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

**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小额贷款公司**

(二十一) 大力支持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充分发挥政策性业务功能，积极拓展商业性金融机构难以覆盖的融资领域。

**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

**责任单位：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

(二十二) 继续推动青海银行增资扩股，在海东、海北和德令哈地区扩大机构网点布局，不断提高经营管理、业务创新和盈利能力，力争“十二五”期间实现主板上市。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银行**

(二十三) 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继续推动农信社向现代金融企业转轨，保持农信社县域法人地位的长期总体稳定，发挥信用社支农主力军作用。实施股权改造和机构改制，探索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模式，加快格尔木、玉树、互助等农信社改制进程，年内完成柴达木农商银行组建。进一步做大农信社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减免相关税费，返还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用于充实资本金。省联社要逐步淡出行政管理职能，强化指导协调、产品研发、风险管控、教育培训等职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省农信联社**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地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十四) 大力推动担保体系建设。通过财政注资等方式，组建省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担保业务，尤其是加强对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的融资担保。鼓励地方担保公司与省担保公司采取多种模式合作。对省级担保公司开展的具有政策支持性质的业务，省财政给予必要补助。力争“十二五”末，使省级担保公司资产规模达到50亿元。支持大企业出资或参股建立大型担保公司，鼓励中小企业建立互助性担保机构，提升现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规模实力与专业能力，努力在全省逐步形成政策性、商业性、行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共同发展的担保体系。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投公司、各州市政府**

(二十五) 发展各类新兴金融组织。鼓励商业银行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设立村镇银行。大力发展并逐步规范各类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引导实力强、业绩好、信誉佳的小贷公司向村镇银行发展。鼓励发展银行科技支

行、保险科技子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助推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和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信用评级、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配套金融中介机构，丰富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繁荣青海金融市场。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五、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激发金融市场活力

(二十六) 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现代制度建设。各地方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自身改革，抓住关键环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调整资产风险权重，推动银行经营结构改革。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改制和增资扩股，推进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深化金融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银行、省农信联社**

(二十七)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按照“宽进入、严监管”的原则，抓紧制定民间融资管理办法，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推动民营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对由民间资本出资设立的、发展潜力较大的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等金融机构，给予财税等政策支持。探索建立民间借贷综合管理服务体系，今年先在西宁市试点组建公司化运作的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西宁市政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二十八) 推动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业机构推动知识产权、股权、林权质押贷款等新型信贷产品的开发和运用，探索运用



区域集合债、市政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和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建立城镇开发基金，引进风险投资基金。“十二五”期间力争各类基金注册资本达到 160 亿元。

**牵头单位：青海银监局、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青海证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十九) 国有大型企业要努力扩大直接融资比例，促进银行信贷结构优化。适应市场需要，加快培育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提高资本运营水平。

**牵头单位：省经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三十) 探索公共资源资产化、证券化。积极探索公共资源、信贷资产和政府债务资产化、证券化的有效路径，努力盘活用好财政资金政府支配权、政府特许经营收费权、矿产资源配置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国有经营性资产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进一步丰富地方政府调节金融资源、优化融资结构的手段。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青海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地市政府**

六、积极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着力提升金融业发展层次

(三十一) 加大“金融招商”力度。认真落实“金融招商”相关政策，对新设金融机构给予奖补。有重点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银行特别是国家进出口银行的沟通衔接，支持其来青开展金融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继续引进有实力、业绩好、合规经营的证券、期货、信托、基金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更好地满足我省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同时，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寻机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银行**

(三十二) 提高金融外汇综合服务水平。把握全省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趋势，积极构建以国际结算、国际清算、外汇交易、衍生产品等互为支持的综合外汇服务体系，发挥金融在发展开放型经济中的特殊作用。商业银行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高出口企业的贷款额度，支持担保机构扩大中小企业进出口融资担保业务，保障信用等级好、有出口市场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引导外贸企业合理选择结算工具和套期保值等手段，降低企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导向作用，鼓励企业抓住汇率升值时机，扩大技术及装备进口。引导商业银行适时发展并购贷款、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贷款等业务。支持外汇主管部门稳步推进非金融机构办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服务旅游经济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商务厅、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十三) 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融资。综合运用市场、资源、土地、财税、金融、人才等多种政策和手段，来破解难题，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新跨越。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对招商项目的服务，促进项目落地建设，也为金融业自身发展赢得新机。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经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十四) 加强对外金融交流与合作。充分运用省市对口帮扶机遇，加强与对口帮扶省市的金融合作，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共同探索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的有效做法。支持省内金融机构与国内外金融机构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业务发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各金融机构、各州市地市政府**

七、加大财政支持金融发展力度

(三十五) 坚持财政支持金融发展的正确导向。进一步健全财政支持金融改革发展的政策意见。把财政支持的着力点放在扩大金融资源总量和优化金融结构上。引导金融机构以支持“三区建设”为主攻方向，不断强化金融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和民生改善方面的功能和作用。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三十六) 完善财政支持金融发展的方式和手段。要坚持财政政策倾斜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支持方式，综合运用预算安排、财政贴息、资本金注入、税收优惠、存贷挂钩和资金奖励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适度竞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多元投融资体系的完善。要增强财政支持政策的普惠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凡在青海运营的金融机构，只要做出突出贡献，就可以对照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财政奖励资金。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三十七) 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的总体效益。科学调控和优化财政专项资金配置，按照集中、有效、放大以及加强协调的原则，统筹项目规划和资金安排，提高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本的联动性和融合度。完善项目源头管理，强化财政绩效考核，最大程度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边际效益。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八、推进各类融资平台公司建设

(三十八) 加快政府融资平台规范化建设。

各地政府要积极借鉴省级政府融资平台建设的经验，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高资产质量，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同时，还要加强对平台的监管约束和风险防范。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州市地市政府、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三十九) 正确对待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问题。各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大对政府平台的支持，满足有还款能力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各级政府要将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构建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青海银监局**

**责任单位：各州市地市政府、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十) 创建新型融资平台和融资机制。今年起对省三大工业园区建设，采用财政支持、园区自筹、银行信贷三结合模式融资，连续运作三年。进一步运用BT等融资方式。力争在引进大型投资主体参与我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上取得重大进展。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十一) 推动交通等投融资平台深化改革，加快市场化改造，明确融资市场主体，充分用好产权交易市场和资本市场。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

(四十二) 青海国投要继续完善集约融资模式，着力推进平台增信，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国投公司**

(四十三) 要探索运用“基金+公司”模

式，把若干资源打捆包装，形成新的融资平台，促使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更好结合，提高开发资本市场的水平。城投公司要拓宽视野、创新手段，善于运用银行基金加贷款，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引导银行加大对市政设施的投入。支持西宁市城投与国开金融按上述模式运作，实现互利共赢。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西宁市政府**

**责任单位：西宁城投公司、国开行青海省分行**

九、完善金融机构的考评奖励机制

(四十四) 适应金融发展新变化和新需要，继续完善考评奖励办法，不断增强分类的科学性、指标的导向性和奖励的有效性。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四十五) 对金融机构和个人奖励资金的应纳税款，由财政予以必要补助，力使各方面的贡献得到更实在的体现。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十、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四十六) 改善金融基础条件。扎实推进支付结算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提高金融科技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制度建设水平，从源头保障金融安全。

**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四十七)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信用青海”工程，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开展金融生态创建活动。加强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责任单位：省经委、青海银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十八) 着力提高监管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强化地方政府的金融监管意识和责任，充实监管力量，搭建金融监管信息平台 and 协调机制，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和金融综合经营的监管，逐步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等民间金融机构运营的实时监控。坚决打击各类金融犯罪活动。防止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州地市政府、省公安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十一、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四十九) 要立足金融创新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金融人才培养、交流、使用、激励、配套服务等机制，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五十) “十二五”期间每年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和金融管理干部培训班，实施千人企业高管金融培训、百名金融人才引进和百名金融干部交流支援计划。连续三年开展小微企业财务规范化管理专项培训行动。着力提升各级政府运用金融推动发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提升企业运用金融壮大搞活的本领。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经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以上事项由省政府督查室全程跟踪督查，并定期将督查情况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实施组织机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组织机构成立以来，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随着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持续深入及人事变动，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组织机构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领导机构为省级行动指挥部，对省政府及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负责。行动指挥部下设省级行动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并以整装勘查区为单元设立整装勘查办公室。

省级行动办公室组织编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经专家委员会审查、省级行动指挥部审定后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整装勘查区实施方案由各整装勘查区办公室组织编写，经省级行动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审查后实施。

在工作部署衔接上，省级行动办公室通过国土资源部行动办公室工作平台，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和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对接基础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老矿山找矿以及地勘基金等工作部署；专家委员会会同西安地质调查中心组建专家组，开展整装勘查区进展跟踪和巡回指导，完善和调整工作部署，建立整

装勘查区动态评价与机制，及时调整工作部署。

### 二、职责分工

#### (一) 省级行动指挥部

##### 1. 人员组成

由省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领导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省相关厅局、整装勘查区所在地政府、相关地勘事业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总指挥：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杜玉良 西安地调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

成员：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张文林 省监察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解源 省科技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张国生 省审计厅厅长  
诺卫星 海西州州长  
王玉虎 玉树州州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韩 生 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高学忠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  
发局局长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完成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加强地质找矿工作的有关精神和重大部署。

③负责审定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④负责地勘工作的外部环境协调，做好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等工作。

### (二) 省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鉴于“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专项”已纳入全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省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在“青藏专项”青海项目办公室组成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两办合署办公。

#### 1. 人员组成

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成员由省国土资源厅、西安地质调查中心、整装勘查区所在地政府、地勘主管事业局负责同志组成。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主任：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滕家欣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副总工程师
	杨生德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
	沈小荣	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文怀军	青海煤炭地质局副局长、

	总工程师
成 员：	高聚平 省国土资源厅勘查储量处处长
	尚现功 省地质调查局副局长
	李智明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处长
	张 敏 海西州副州长
	王 勇 玉树州副州长
	李熙鑫 省国土规划院院长
	潘 彤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总工程师
	赵世勇 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
	吴国禄 省环境地质局局长
	冯金宁 建材地勘青海总队队长

下设综合部和技术部

综合部人员组成：高聚平（主任）  
李智明（副主任）  
刘振宏（副主任）  
赵子基（副主任）  
孙泽坤 付永侠 岳天祥  
童海奎 袁光平

技术部人员组成：滕家欣（主任）  
田承盛（副主任）  
贾群子（副主任）  
沈小荣（副主任）  
李世金（副主任）  
宋忠宝 陈向阳 黎存林  
许伟林 喇继德 刘世宝  
常革红 芦文泉 马国珍  
庄 勇

## 2. 主要职责

与“青藏专项”青海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勘查储量处。在原职责

范围内增加以下内容：

①负责省级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落实国土资源部和省级指挥部的决定。

②负责组织编制审查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总体方案、各整装勘查区实施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

③负责协调行动涉及的有关资金投入、矿业权设置方案。

④负责协调落实中央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专项、中央地勘基金等各类地勘项目计划和地方财政出资的各类地勘项目计划。

⑤负责组织全省地勘工作和整装勘查区工作的实施。

### (三) 省级专家委员会

#### 1. 人员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6 名，成员由省国土资源厅、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及省内地勘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杜玉良

副主任委员：韩生福 杨生德 贾群子

李荣社 文怀军 沈小荣

成 员：潘 彤 李世金 孙泽坤

吴正寿 党兴彦 王秉璋

王富春 李东生 王俊祥

谢海林 高永旺 许国武

邓元良 邢 谦 付永侠

张绍宁 伊有昌 杨小斌

宋忠宝 李熙鑫 田承盛

王爱学 刘红星 黎存林

喇继德 许伟林 严维德

任家琪(聘) 张峻太(聘)

庞存廉(聘)

#### 2. 主要职责

①指导整装勘查方案及项目设计的编写；

②指导解决地质找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理论和技术问题，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 (四)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监督委员会

#### 1. 人员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5 名，成员由省国土资源厅勘查储量处、省国土资源勘查项目管理中心、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及各主管事业局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韩生福

副主任委员：高聚平 尚现功 滕家欣

李智明 宋忠宝 赵子基

成 员：袁光平 刘世宝 童海奎

常革红 王 维 马国珍

芦文泉 李军红 柏红喜

庄 勇 陈海福 陈世顺

####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跟踪整装勘查区工作进展。

②负责各类勘查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及成果验收；

### (五) 各整装勘查区办公室

#### 1. 人员组成

以整装勘查区为单元设立整装勘查办公室，受省级行动办公室领导。下设区长 2 名，副区长、技术总监若干名，由整装勘查区所在地州政府主管领导、各地勘局相关领导、地勘单位及参与整装勘查企业负责人担任区长、副区长；各勘查单位、参与整装勘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任技术总监；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地勘单位相关负责人、整装勘查项目所在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人及整装勘查子项目技术负责人组成。

#### 2. 主要职责

①负责编制各整装勘查区总体方案、年度工作方案及子项目设计。

②负责各整装勘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技术力量投入、地勘工作质量监督检查、阶段性成果及资金使用把关等。

③负责组织开展整装勘查区动态评价，拟定整装勘查区调整方案；负责建立整装勘查区地质资料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区内成果技术交流和工作部署讨论。

④协调矿业权人、地勘队伍、所在地政府

和资源产地社区等各方利益，构建利益共享机制。

⑤负责与工作区各级政府协调，做好勘查环境保障以及水、电、路等服务工作。

⑥负责月、季、年报，年度工作总结。

### 3. 各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①杂多县然者涌—莫海拉亨铅锌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王 勇 杨站君  
副 区 长：蔡旦主 土丁君乃 潘 彤  
吴正寿 曹连强 巴 吾  
陈文军  
技术总监：王秉璋 方坤根 温得银  
祁生胜  
成 员：孙延贵 鲁海峰 王树林  
徐卫芸 唐 健 李玉龙  
殷占虎 林艳海 王泰山

②杂多县纳日贡玛地区铜钼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王 勇 杨站君  
副 区 长：蔡旦主 土丁君乃 潘 彤  
吴正寿 曹连强 巴 吾  
陈文军 孙 霖  
技术总监：王秉璋 温得银 祁生胜  
成 员：孙延贵 康继祖 王树林  
徐卫芸 唐 健 陈秉芳

③都兰县五龙沟地区金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张 敏 张伯川  
副 区 长：李 旗 陶国庆 刘春生  
党兴彦 王运才 王先标  
技术总监：邓元良 辛天贵 黎存林  
何 刚  
成 员：杨国钢 徐尚礼 张炳元  
张延林 魏占浩 李德彪  
马国栋 陈建林 刁鹏远  
曲梁印 刘 鹏 黄运和

④格尔木市野马泉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

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张 敏 杨站君  
副 区 长：李 旗 李增刚 孙王勇  
宋长江  
技术总监：李东生 许国武 谢海林  
黎存林  
成 员：张伟明 张爱奎 蔡秉源  
李邦民 何舒跃 张小华  
于继本 严永邦

⑤格尔木市卡而却卡地区铜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张 敏 杨生德  
副 区 长：李 旗 李增刚 马 元  
吉生龙  
技术总监：李东生 王俊祥 谢海林  
成 员：张伟明 张占玉 苏生顺  
张小华 李邦民 于继本  
严永邦 王晓红

⑥曲麻莱县大场地区金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王 勇 杨站君 罗已翀  
副 区 长：蔡旦主 肖 平 西 保  
李世金  
技术总监：高永旺 曹岩松  
成 员：刘长征 王瑞明 赵俊伟  
李琳业 许 光 王贵仁  
赵林山 和小华 刘雅辉  
张勤山 王福德 王 文  
张昆宏

⑦沱沱河地区铅锌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张 敏 杨站君  
副 区 长：李 旗 李增刚 李世金  
技术总监：高永旺 刘长征 许国武  
成 员：杨宝连 赵俊伟 许 光  
李连松 赵林山 和小华  
刘雅辉 张勤山 彭 伟  
汪元奎 田三春 李俊明

⑧大柴旦镇鱼卡煤田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张 敏 陈德明  
副 区 长：李 旗 赵 庆 于小伟  
张强骅  
技术总监：文怀军 张 军 魏青胜  
成 员：卢晓州 李志洲 鞠 崎  
岳天祥 李小豫 杨德寿  
康耀芳 方万武 王云合  
陈 磊 杨 颖

⑨都兰县沟里地区金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张 敏 王华杰 吴庭祥  
副 区 长：李 旗 陶国庆 刘春生  
尼 玛 肖积图 季俊杰  
刘西江  
技术总监：沈小荣 张绍宁 孙伟业  
管 波  
成 员：刘成才 朱发宪 付永侠  
陈世顺 霍海青 杨宝荣

祁月清 马忠贤 刘孝忠  
苏胜年 何财富

⑩大柴旦全吉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张 敏 陈德明  
副 区 长：李 旗 赵 庆 于小伟  
张强骅  
技术总监：文怀军  
成 员：岳天祥 张少林 李永红  
贾志耀 康耀芳 赵国德  
邓文诗 王新亮 云启成  
冯淑芳

11柴达木盆地盐湖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张 敏 李 波  
副 区 长：李 旗 赵 庆 薛 峰  
白德兴 于小伟 杨迎庆  
张元明 关有国 曹建炎  
严维德  
技术总监：许国武 郭廷峰 林文山  
王永贵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10号

任命：

王建平同志为青海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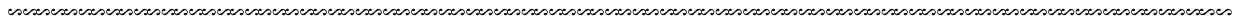
免去：

潘爱华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陈品顺同志的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民族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8月17日



成 员：谢学光 李得刚 范国安  
保守君 李洪普 左志勇

12 格尔木市拉陵灶火铜多金属矿整装勘查

区办公室人员组成

区 长：张 敏 杨站君

副 区 长：李 旗 潘 彤 吴正寿

孙王勇 李世金 党兴彦

严维德 关有国 赵世勇

技术总监：王秉璋 黎存林 李东生

高永旺 许国武 邓元良

王永贵

成 员：杨 勇 王富春 温得银

祁生胜 王 涛 王树林

徐卫芸 唐 健 王毅智

段建华 张文权 王发明

田三春 魏占浩 俞长捷

张玉宝 胡继春 雷晓清

杨延兴 陈 静 杨启安

代 岩 黄 军 李彦强

张 鹏 周 鹏 付彦文

何安全 马金忠 张建平

梁扬明 刘江峰

13 多彩铜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办公室人员  
组成

区 长：王 勇 吴庭祥

副 区 长：肖积图 蔡旦主 尼玛松保

阿尕义

技术总监：沈小荣 杨小斌 李义邦

成 员：卫 岗 隋治敏 王旭春

辛小雷 郑宗学 付永侠

陈世顺 王凤林

2012. 16.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8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41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2〕43号 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2〕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口岸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2〕4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2〕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12〕4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8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2〕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切阳什姐及有关单位 and 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2〕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宣明洋同志为烈士的决定

青政办〔2012〕2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双百”工业项目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2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日常管护经费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

青政办〔2012〕2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牧业重大病虫害鼠害防治指挥部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青海省六盘山片区和藏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实施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

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省征兵工  
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2012年省政府8月份大事记

●8月1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出席。在宁的省委常委、党员副省级领导干部，省部分党的十七大代表参加。

●8月1日至2日 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次仁为团长的西藏自治区考察团到玉树考察灾后重建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临时党委书记徐福顺，省委常委、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玉树州委书记旦科会见考察团一行并召开了座谈会。

●8月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专程赴玉树调研指导灾后重建工作。当天下午，骆惠宁召集会议，听取了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会上传达了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协调小组的会议精神，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汇报了重建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副省长张光荣主持。

●8月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全省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工业组第一次协调会。

●8月2日 省国资委召开省属出资企业

工作情况通报会。会议听取了上半年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8月2日 副省长邓本太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水利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到龙羊峡水库、贵德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8月2日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对这项工作提出了要求。

●8月2日 省公安厅举行第三届特邀监督员聘任仪式。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为25名新任特约监督员颁发了聘任证书。

●8月3日 省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战略合作暨中期票据项目合作协议》。省长骆惠宁，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张建国分别致辞，副省长高云龙与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陈佐夫签署协议，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黄志凌出席签约仪式。

●8月3日 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月度工作会。会议听取了督察组7月份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总结了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及8月份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8月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在省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匡湧及玉树州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北京、辽宁、中铁建、中建、中铁工、中电建重建指挥部，看望慰问干部职工。

●8月3日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1—7月全省安全生产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省公安厅、省交通厅、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等部门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8月3日 海东最大的“商业综合体海洲国际广场奠基仪式暨VIP客户办理大型活动”在互助县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了奠基仪式。海东地委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3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相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实地调研西宁市湟水流域水污染治理及历史遗留铬渣综合整治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8月3日 全省影视创作及产业发展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8月4日 省长骆惠宁出席港澳主流媒体大型采访活动新闻见面会，向港澳媒体记者介绍了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的相关情况。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

●8月5日 由青海省台办主办的“第三届领略大美青海神韵暨青台少数民族交流”活动在西宁举行。在台南桃花里里长蔡和丰、台东县原住民妇女关怀协会会长汪洪玫琮的带领下，来自台湾的少数民族组成的交流团来青海参加了活动。副省长王令浚出席。

●8月6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张

福森一行。省领导仁青加、李忠保、董开军陪同会见。

●8月6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玉树州囊谦县毛庄乡调研灾后重建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8月7日 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邀请11位见义勇为英烈遗属代表来西宁做客，开展夏日游活动。活动开始前，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代表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专程到省科技馆亲切接见了英烈遗属。

●8月7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湟源县大华工业园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和东川工业园区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进出口情况以及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出口带来的影响等情况。

●8月7日 青海省惠农支付经验交流暨现场观摩会在大通县召开。会议听取了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人对青海省惠农支付服务运行情况的汇报。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8月7日至9日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率司法部调研组来青海调研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会见吴爱英一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陪同调研。调研期间，吴爱英一行听取了青海省司法行政工作的汇报，并到建新监狱、玉树州司法局、玉树县司法局、玉树县巴塘司法所、尖扎县坎布拉司法所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

●8月8日 总投资2.5亿元的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宁港·南山华庭”（一期）工程开工奠基仪式在大通县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宣布工程项目开工。

●8月8日 以吉林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吉林省总工会副主席郭喜武为团长的第七次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调研检查组来到青海，就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

作进行调研。当天上午，青海省厂务公开协调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宣读了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对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批示。省纪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负责人结合实际，就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进行了汇报。

●8月8日 省体育局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8月8日至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第一副主席、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张榕明一行来青海调研。调研期间，张榕明出席了“第三届海峡两岸（西宁）终身教育论坛”开幕式并作了主旨演讲。省领导强卫、骆惠宁、仁青加、多杰热旦、王小青等先后会见和看望了张榕明一行。高云龙、鲍义志陪同调研。

●8月9日 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召开全省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三产组第一次协调会。会议听取了各州市开展活动的安排部署情况，并对全省开展此项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

●8月9日 副省长马顺清前往省药品招标采购中心，调研全省药品招标采购及配送工作。省卫生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8月9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湟源县调研旅游文化工作时要求，要加大重点扶持力度，加快提升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把湟源打造成为青海新型旅游县。

●8月9日至10日 由中华职业教育社、台湾成人及终身教育学会联合主办，省海外联谊会、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教育厅承办的“第三届海峡两岸终身教育论坛”在西宁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张榕明，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海外联谊会会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主任鲍义志出席。来自我国台湾地区的20位教育专家和全国各省（市、区）的180余名教育界人士参加。

●8月9日至10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调研财政收支、财政运行管理、财政预算绩效考评及“一事一议”、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移民安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情况。

●8月10日 由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海晏县人民政府、河南天瑞集团共建的河南天瑞集团铝基一体化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这是青海省首个“飞地经济”项目正式签约。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签约仪式。

●8月10日 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现场会在湟源县召开。会议总结了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8月10日 由省政府主办的以“建设文化名省 弘扬民族文化 发展文化产业”为主题的“第五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在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财务司司长艾立民等出席。来青海参展交易的各地客商参加。吉狄马加宣布博览会开幕，张建民致辞。

●8月10日 “第五届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签约仪式”在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A馆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1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专程到司法厅及其所属单位，看望慰问司法干警，并就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

●8月11日 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在西宁中心广场开展以“创新服务，加快发展”为主题的青海省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活动。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8月11日 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民建中央副主席辜胜阻，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出席并致辞。来自全国各地的委员们重点就“柴达木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及当前经济形势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8月11日 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摄影家协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2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在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立志，中国摄影家协会党组副书记、副秘书长王郑生，中国文联名誉委员吕厚民等出席。吉狄马加致辞，张建民主持。

●8月11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到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参观“2012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图片展和“第五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和文化遗产博览会”的展览。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等一同参观展览。

●8月11日 大通县局部地区突降暴雨引发洪涝灾害。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详细了解灾情以及救灾进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安排情况，并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西宁市人民政府协助相关单位抓紧时间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乡村的善后处理工作，确保群众生活和工程建设安全。

●8月1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会见铁道部副部长陆东福一行。双方就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项目建设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谈。

●8月11日 晚上，省政府举行“2012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欢迎晚宴。中国摄影家协会党组副书记、副秘书长王郑生，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朱宪民、王玉文、张桐胜、张宇，解放军后勤学院副院长贾新华

少将，摄影节国际评委杰娜·克罗丝女士和沃特·温科勒先生，著名摄影家、摄影节国际评委周梅生等出席。

●8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向中国奥委会及中国体育代表团发出贺信，祝贺青海藏族姑娘切阳什姐在2012第30届夏季伦敦奥运会女子20公里竞走比赛中勇摘铜牌，创造了亚洲纪录，为中国体育代表团再添一枚奖牌，为祖国赢得了荣誉，成为首位夺得奥运会奖牌的藏族运动员。

●8月12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中国国家画院著名画家刘大为、龙瑞、杨晓阳一行。省领导王小青、张建民陪同会见。

●8月12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司法部部长吴爱英一行。省领导王小青、刘志强陪同会见。

●8月12日至20日 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中国国家画院共同主办的“大美青海——中国国家画院著名画家青海行”主题活动在湟中县举行。活动期间，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并宴请采风团全体成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刘大为、中国国家画院院长杨晓阳出席了开幕式。张建民、杨晓阳分别致辞。

●8月12日 青海湖国际诗歌广场落成典礼在青海湖景区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政府办公厅、省旅游局、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省文联主要负责人出席。来自美国、法国、伊朗、印度、墨西哥、秘鲁、越南、波斯尼亚、拉脱维亚9个国家的诗人代表和国内的诗人代表参加。诗歌广场雕塑创作设计者、雕塑家代表和诗歌广场建设单位代表以及参加2012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的中外著名摄影家参加。

●8月12日至14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工作联系点果洛州玛沁县检查指导

工作。

●8月13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孙晓郁一行。省领导骆玉林、王小青、马志伟陪同会见。

●8月13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前来参加年产1.5GWH储能电池一期项目和1.5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二期项目开工仪式的新能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曾毓群和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力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一同会见。

●8月13日 由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孙晓郁带领的全国政协专题调研组来青海,就青海加快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进行专题调研。当天下午,省政府召开座谈会,调研组听取了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关于青海省情概况及“十一五”以来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等相关情况的汇报。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主持。省委统战部、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及省政府相关厅局负责人参加。

●8月13日 省政府召开1-7月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会议听取了1-7月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双百”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工业组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8月13日 青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动力及储能电池(一期)项目和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正极材料(二期)项目开工仪式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等共同为项目开工奠基。

●8月13日 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外宣办主办,青海民族出版社、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政府、北

京共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青海全民读书月—2012大型图书推介展销活动”在西宁新宁广场启动。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在启动仪式上共同开启了开幕灯。开幕式后,吉狄马加、张建民等一同参观了图书展。

●8月13日晚上,“第五届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闭幕式暨“宝玉陈摄影大展奖”颁奖晚会在青海省广播电视台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了颁奖晚会并为获奖嘉宾颁奖。

●8月13日至21日 由全国政协常委、云南省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管国忠为团长的驻云南省全国政协委员一行来青海考察。考察期间,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看望了考察团一行。省政协召开情况介绍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马长庆出席。马顺清在会上介绍了青海省情及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考察团在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韩玉贵、马志伟的陪同下,先后到西宁、海东、海南、海北、海西实地考察和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8月14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一行。省领导骆玉林、王小青陪同会见。

●8月14日至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一行在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的陪同下,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的青海绒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藏羊集团、青海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运营及项目建



设情况。在甘河工业园区，他们对青海百通高纯材料有限公司的冶炼烟气余热发电项目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调研。

●8月15日 由青海省委宣传部、西宁市人民政府、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的“2012中国·青海西宁国际原生态舞蹈暨现代舞艺术节”开幕式在青海大剧院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中国文联副主席杨承志宣布开幕。吉狄马加致辞。

●8月15日 上午，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紧急汛情会商会。副省长邓本太主持。会议听取了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农牧厅和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防汛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各地区下一步防汛抗洪重点工作。

●8月15日 受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和副省长马顺清的委托，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武玉璋带领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相关负责人，到西宁市东关清真大寺和省垣穆斯林代表人士的家中看望慰问，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并送去了慰问金和慰问品。

●8月15日至16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省现代农牧业示范区建设工作现场观摩会。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8月15日至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原检察长、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贾春旺一行来青海调研。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王小青、毛小兵，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先后会见并陪同。

8月16日，贾春旺出席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青海省见义勇为英雄座谈会。会议听取了近年来青海省见义勇为工作情况的汇报，并给见义勇为英雄代表颁发了慰问金。省委副书记

王建军主持并讲话，副省长刘志强出席。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负责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各理事参加。

●8月16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骆玉林、王小青、毛小兵的陪同下，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南川工业园，参加“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并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8月16日 省委书记强卫分别会见公安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李伟一行，中国文联副主席杨承志一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西庆一行。省领导骆玉林、王小青、刘志强分别陪同会见。

●8月1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开业庆典暨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招商银行总行行长马蔚华为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开业揭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等出席。高云龙致辞，并代表省政府与招商银行就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签订了合作协议。

●8月16日 省长骆惠宁专程到龙羊峡和贵德县，检查指导黄河上游防汛抗洪工作。下午，骆惠宁在贵德县主持召开黄河上游防汛会商工作会议，在听取了全省近期防汛工作、天气趋势预测和龙羊峡水库及上游梯级水电站运行情况，以及贵德、民和等县防汛抗洪工作情况的汇报后，骆惠宁对入汛以来沿黄地区应对黄河第一次洪峰和全省防汛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给予了肯定，并对下一步加强防洪抗险工作提出了要求。

●8月17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了来青海考察访问的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王令浚参加了会见。会见结束后，强卫和省长骆惠宁宴请了江丙坤一行。

●8月1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到积石峡水电站库区，就库区防汛应急、

移民安置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库区防汛应急和移民安置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省水利厅）、省移民安置局、海东地委、行署，黄河上游水电公司负责人陪同调研并参加了现场会。

●8月17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刚察县调研村容村貌整治和危房改造项目的建设情况。

●8月17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金融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乐都县、民和县检查指导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工作。

●8月18日 上午，在伦敦奥运会上打破女子20公里竞走亚洲纪录、获得季军的藏族姑娘切阳什姐乘机回到西宁，副省长张建民代表省委、省政府到机场迎接。

●8月18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亲切接见了刚刚从奥运会赛场回到家乡的青海省藏族运动员切阳什姐。强卫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对切阳什姐从伦敦奥运会赛场凯旋表示热烈欢迎，对切阳什姐夺得女子20公里竞走比赛铜牌表示热烈祝贺！骆惠宁向切阳什姐等颁发了荣誉证书及奖金。副省长张建民陪同接见。

●8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切阳什姐同志和省体工一大队教练袁德久“青海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奖励切阳什姐获得铜牌及破亚洲纪录奖金30万元；奖励国家队教练张阜新奖金30万元；奖励省体工一大队、省体校奖金各15万元。希望切阳什姐同志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8月19日 全省公安装备财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全省公安装备财务工作，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对近年来全省公安装备财务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8月20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3次会议。会议围绕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协调小组会议精神，研究了玉树灾后重建的相关问题，决定提高资金预拨付比例，为年内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任务提供保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张光荣参加。

●8月20日 陕青两省国企战略合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期间，省长骆惠宁会见了陕西省副省长李金柱以及企业家代表。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陕西省副省长李金柱出席座谈会并分别讲话，双方就进一步加强经济交流和两省国有企业间的战略合作进行了座谈。

●8月20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李若谷一行。双方就进出口银行支持青海外向型经济特别是服务贸易的发展进行了交谈。副省长高云龙一同会见。

●8月20日 省政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在西宁召开银政企座谈会，讨论国内外经济形势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以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问题。副省长高云龙，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李若谷出席并讲话。

●8月20日 省体育局召开奥运表彰大会。会议宣读了省政府的表彰奖励决定，表彰青海省藏族运动员切阳什姐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8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8月21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推进全省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工作。原则通过了《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决定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研究了关于申报宣明洋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批准宣明洋同志为革命烈士。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21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省

长骆惠宁会见来青考察调研的中国民航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家祥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等参加了会见。

●8月21日 全省落实“十二五”藏区规划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十二五”藏区规划建设项目方案实施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8月21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华夏之声第八届港澳听众联谊会”在西宁举行。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副总编辑杜嗣琨以及来自香港、澳门各界的听众出席。省外事办、外宣办及青海广播电视台的负责人参加。

●8月21日 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省委副书记、省综治委主任、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综治委副主任、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综治委副主任沈何出席。副省长、省综治委副主任刘志强主持。吉狄马加在会上通报了中央综治委对青海省2011年综治工作考评情况，总结了上半年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西宁市综治委、海西州综治委、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

●8月22日 军队和武警部队援建的玉树八一孤儿学校、八一职业技术学校、八一医院工程竣工移交仪式在玉树州结古镇八一职业技术学校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兰州军区副政委苗华为“两校一院”工程揭牌并移交钥匙。总参作战部副部长姜国宁、总参作战部应急办副主任吴喜铎、总政群工办副主任石楚敬、总后卫生部副部长李清杰、总后基建营房部副部长杜连英、兰州军区副参谋长张志强、兰州军

区联勤部副部长陈敬万，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武玉德，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副省长张光荣，省军区副司令员冶建军等出席。兰州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李炳仁主持。竣工仪式结束后，强卫先后到结古镇下西同居住社区、康巴风情街建设现场，就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调研，并亲切看望和慰问了援建单位的干部职工。省委常委王小青、旦科，副省长张光荣等陪同调研。

●8月22日 省政府与中国民用航空局举行座谈会，共商加快青海民航业发展大计。省长骆惠宁主持座谈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家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徐福顺介绍了青海民航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中国民航局发展计划司、综合司、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22日 省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领导小组协调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部分地区和专项工作组对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8月22日 副省长高云龙率领省府办公厅、省科技厅、省金融办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负责人，到海北州海晏县检查指导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工作。

●8月22日 省公安厅在西宁召开全省公安机关“五查”教育整顿活动总结大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8月23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会见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徐绍史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等参加会见。

●8月23日 国土资源部援青车辆捐赠

仪式在西宁举行。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徐绍史，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汪民出席。

●8月23日 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副部长汪民一行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的陪同下，到海西州调研地质勘察找矿工作，并看望和慰问了奋战在一线的干部职工。

●8月23日 由中宣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共青团中央联合组织的北京军区某机步团四级军士长贾元友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省军区礼堂举行。解放军某部副政委朱玉武，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省军区参谋长李松山出席，省军区政治部主任缪文江主持。驻军官兵和各界青年代表近千人参加。

●8月23日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董事长王彦峰，常务副理事长桑希杰来青海考察。考察期间，他们听取了青海省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支持青海省卫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了汇报会。

●8月23日至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协调小组副组长穆虹一行来青海调研。调研期间，穆虹一行在省委常委、玉树州委书记旦科，副省长张光荣的陪同下，到玉树县隆宝镇，实地察看已建成入住的德吉岭生态新村居民住房、隆宝镇区和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并召开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座谈会，听取了灾后重建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

●8月23日至25日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先后到海西州、海北州和西宁市，深入到基层所队、社区和各族群众中间，看望慰问基层广大公安民警和武警官兵，并就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进行调研。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陈训秋，国务院副秘书长肖亚庆，武警部

队参谋长牛志忠，青海省委副书记王建军陪同调研。陪同调研的省领导还有穆东开、王小青、毛小兵、刘志强、陈资全，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宋宝善等。

●8月24日 国土资源部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宁召开青海国土资源暨找矿专项座谈会。会议总结了青海国土资源暨找矿专项工作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安排部署了青海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下一步工作。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汪民主持。座谈会上，省国土资源厅就青海国土资源暨找矿专项工作进行了汇报。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四川省地矿局、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武警黄金部队等部门的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8月24日 环保部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会商会议在西宁召开。环保部副部长张力军，青海省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黄河中上游各省区环保部门负责人分别作了交流发言。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华北督查中心通报了辖区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及“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

●8月24日 中国男篮甲A西部行（西宁站）比赛在青海民族大学体育馆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宣布开赛。

●8月25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青南三州农牧区乡镇综合改革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正式启动了果洛、玉树、黄南三个藏族自治州农村牧区乡镇综合改革。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青南三州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5日 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在副省长高云龙，海西州州长诺卫星以及州、格尔木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格尔木市考察海西州盐湖化工和光伏产业发展情况，此

外，他们还实地考察了察尔汗盐湖国家矿山公园的情况。

8月26日 国土资源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藏拉萨联合召开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专项(12)年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青藏专项五年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落实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及下一步专项工作。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白玛赤林，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西藏自治区副主席多吉泽仁等出席，国土资源部总工程师钟自然主持。徐绍史、徐福顺、多吉泽仁分别在会上讲话。

8月26日 青海省参加“第七届全国农运会”筹委会在胜利宾馆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相关情况。青海代表团由90人组成，副省长邓本太任代表团团长。青海将派出由61人组成的参赛队伍参加田径、中国式摔跤、象棋、武术、自行车载重、钓鱼共6个大项(52)个小项的比赛。

8月26日 由科技部火炬中心、青海省科技厅主办，海西州人民政府、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承办的“青海创新型盐湖化工循环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动员大会暨启动仪式”在格尔木举行。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海西州委、州政府，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及省州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7日至31日 由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率领的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内蒙古自治区学习考察。8月29日上午，两省区召开了经济社会发展合作交流座谈会，并签署了《青海省与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全面合作协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春华，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讲话。内蒙古自治区主席巴特尔、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分别介绍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况并在两省区加强全面合作协议上签字。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以及代表团全体成员出席。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李佳，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鹏新，自治区党委常委、区党委秘书长符太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雷·额尔德尼，自治区副主席王玉明，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娜仁出席。

8月27日 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召开青海省海东地区土地例行督察情况通报会。会议通报了海东地区土地例行督察基本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意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巡视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海东行署负责人参加。

8月27日至28日 省工商联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宁举行。会议学习了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了省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委会；表彰了青海省第三届优秀共产党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省委书记强卫发来贺信。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李路，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出席。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代表省工商联第九届执委会作工作报告，马志伟代表各民主党派致辞。全国工商联、省委统战部、省非公经济党工委、各民主党派省委、各人民团体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8日 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交通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了“8·26”陕西延安市境内包茂高速公路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青海分会场，就青海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

要求。

8月28日下午，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联系点西宁市城西区检查指导工作。

8月28日，副省长邓本太在专题听取了全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的汇报后强调，各级政府及农牧部门，要健全体系，加强监管，全力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8月28日，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海东行署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平安县、互助土族自治县，参加“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8月28日，“第十一届土族安召纳顿艺术节”开幕式在民和县举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副省长马顺清发来贺信。

8月28日，全省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8月29日，总投资约30亿元、一期建设规模达30兆瓦的青海汉能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海东工业园区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

8月29日至30日，副省长刘志强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纪委、省金融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到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检查指导万名干部“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工作。

8月30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启动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光荣主持，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8月30日，副省长马顺清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金融办、

省卫生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海南州共和县检查指导“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工作。

8月31日，省委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全省社会稳定暨平安建设工作情况，并听取了党外人士的意见建议。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主持，副省长高云龙、刘志强，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马长庆出席。刘志强通报了全省社会稳定暨平安建设工作情况。

8月31日，落实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借助银行间市场，助推青海省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的第一支债券30亿元“青海省保障房私募债”成功实现发行。青海是全国第二个发行保障房私募债的省份。

8月31日，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青海代表团新闻发布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担任代表团名誉团长。青海将派出由32人组成的大学生体育代表团参加田径、篮球、武术、跆拳道四个项目的比赛。我国首位夺得奥运铜牌的藏族运动员、青海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学生切阳什姐将参加女子5公里、10公里竞走比赛。

8月31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加强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及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对推进《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监管工作的意见》、《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8月29日至9月1日，副省长张建民率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旅游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编办、青海机场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到果洛州久治县，就年保玉则旅游景区保护开发利用等问题进行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

工作。调研期间，张建民就国家旅游局对口支援果洛州久治县帮扶工作进行了协调指导。

●8月29日至9月4日 受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昂毛，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分别带领由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等相关厅局组成的3个答谢团，赴接收玉树地震灾区学生的四川、宁夏、山东、辽宁、山西、天津、河北等省（区、市）开展答谢活动。刘春耀、昂毛、李忠保还分别介绍了玉树灾后重建工作。

●8月31日至9月1日 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观摩交流会在西宁召开。会议在总结今年前八个月工作的基础上，就进一步

贯彻落实6月份国务院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直机关相关部门以及各州地市主要负责人参加。8月31日下午，与会人员先后到西宁市海山桥、火柴厂、康南片区、西宁特钢保障房项目现场实地观摩了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在建项目和已建成入住项目，了解保障房申请、审核、公示、分配准入、入住管理等情况。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